

合同编号：

新疆静逸绿洲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服 务 合 同

甲方：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新疆静逸绿洲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伊吾县

签订时间：

甲方：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新疆静逸绿洲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一致，就2024年伊吾县城区冬季绢花布置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标的

1.1 标的名称：2024年伊吾县城区冬季绢花布置项目

1.2 标的数量：1项

1.3 合同标的所含建设内容涉及的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详见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甲乙双方签章确认。为便于本合同的表述，本合同文中所述的“产品”、“设备”、“货物”、“货”均指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1500元，大写：陆拾万壹仟伍佰元整。甲乙双方变更供货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时，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章 货物要求及货物清单

2.1 货物清单：见附表

2.2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适合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震、防锈，任何由乙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2.3 包装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2.4 包装标准及要求、费用负担。产品需按出厂状态包装，标签合格证齐全，便于甲方查验；运输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三章 供货周期、地点、供货内容

3.1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采购、安装、验收、移交。

3.2 地点：伊吾县城

3.3 供货内容：绢花、亮灯花、渔网灯

第四章 验收及付款方式

4.1 项目完工验收：

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现场进行验收。工程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乙方须将全部资料移交给甲方。如质量不合格，乙方在期限内返修后进行验收，直至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合格日为竣工日期。产品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自动用，视为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负责。

4.2 工程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结果，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4.3 本合同货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进场，项目完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601500 元（陆拾万壹仟伍佰元整）。

第五章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系原厂产品，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技术指标相一致。

5.2 因不可抗力（由于地震、沙尘暴、台风、洪水、火灾）等自然灾害及外在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若损坏程度较轻，乙方提供免费维修，若损坏程度严重，乙方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维修服务。

5.3 乙方提供7*24小时维修受理服务；售后电话19990259474，接到甲方电话，乙方4小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第六章 不可抗力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地震、沙尘暴、台风、洪水、火灾、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而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6.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各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6.4 双方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给另一方认可。

第七章 违约罚则

7.1 甲方延迟付款，每延迟七日须支付乙方应付货款总价的 0.5%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和不超过总价的 30%。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7.2 乙方如违反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时间，每逾期上七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和不超过总价的30%。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7.3 因违约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从而导致守约方依法主张权利的，主张权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交通费、鉴定费、公告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章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必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及业内有关合理的惯例严格执行本合同，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议应本着平等友好的精神协商解决；

8.2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诉至人民法院，本条款约定的地址、电子邮件、微信号、手机等联系方式亦是唯一合法有效接收所有法律文书的方式；法律文书邮寄、送达、发至上述地址及电子邮件、微信号、手机等联系方式后，不论是否签收或拒收、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到对方。

第九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者

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9.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9.3 合同所有附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采购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苏生惠

电话：

地址：

日期：2025年1月8日

乙方（盖章）：新疆静逸绿洲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苏生惠



电话：19999029474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城西区中心商业广场2#B区5号

日期：2025年1月8日